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康啓峰  
電話：06-2991111#8153  
傳真：06-2953219  
電子信箱：cif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綜字第1100697203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1份 (0697203B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  
管理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  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  
(臺南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

